

HX 2018 JC 004

合同编号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库一体机设备采购合同

2018 年 3 月

甲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

鉴于：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和服务，乙方亦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约定：

一、 定义

1.1 “本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本《硬件设备采购合同》，由甲乙合法签署，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金额。

1.3 “设备”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其它部件。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设备安装、调试、更换、维修、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设备最终安装、运行的现场。

1.6 “日”、“天”指日历天数。

二、 声明及保证

2.1 甲、乙双方作为本合同主体，每一方均向对方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 其有法定资格和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在其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所列经营范围内(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前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履行本合同义务

所需的所有资质文件等供甲方备案）；

（2）其有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3）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有权代表其公司签署本合同；

（4）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合同所计划之商业交易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2.2 乙方保证，对所出售的设备拥有完全、排他的所有权，并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和授权，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对所售设备享有处分权。乙方就交付的设备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因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及其他财产以及名誉权等所有受损情形），由乙方负责赔偿。

2.3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一切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自己使用或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三、原产地

3.1 本合项下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设备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设备。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设备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四、标准

4.1 本合项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属甲方所有。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履行完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全部复印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返还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使用、许可和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和享有合同项下设备/服务或设备/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亦不会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参加的相关国际公约。如因第三人对此主张权利引起纠纷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以及名誉权等所有受损情形。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有效期为支付后 1 年。如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货款。

7.2 因乙方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货款。

7.3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能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保修以及其他义务。

八、设备检验和测试

8.1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对设备进行检验或测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测试，测试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技术规格（见附件 2）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当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在【5】日内，甲乙双

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到货验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对检验中发现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和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天内免费更换或补足以上设备。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开箱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设备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检验合格证书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设备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经过【5】日连续试运行。在此期间，应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果出现故障，待故障排除后重新测试，并重新计算试运行期。测试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终验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8.2 检验或测试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见附件3）进行。如果在乙方的驻地进行，验收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任何费用。

8.3 如果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规格（见附件2）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设备。乙方应在【5】日内及时予以更换以使设备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对于甲方的异议，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5】日内收回设备并更换全新产品，直至验收合格，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不取回的，甲方不承担该设备的保管及全部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毁、灭失等。

8.4 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更换的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本条款的履行并不影响甲方在检验或测试设备后，因设备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规格要求而按合同条款二十六条终止合同的权利。

8.5 甲方或其代表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

8.6 设备在甲方终验验收并签字确认后的全部风险（损坏、灭失）由甲方承担，之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终验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8.7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将作为甲方验

收的一个参考资料，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九、包装

9.1 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设备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设备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足以保护设备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装运标记

10.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做出以下标记：

- (1) 到货地址及收货人；
- (2) 发货地址及发货人；
- (3) 设备名称、品目号、尺寸规格、数量、重量。

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设备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

10.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十一、装运条件

11.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交货。

11.2 交货日期以甲方指定验收人在设备验收合格凭证上签字日期为准。

11.3 指定目的地在附件3中规定。

十二、交货和单据

乙方应在设备装完启运后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设备说明、数量、运输单据号码及日期、启运日期、到货地址、保函单、装箱单等通知

甲方。

十三、运输和保险

13.1 乙方负责办理将设备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3.2 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前的所有损失责任。

十四、伴随服务

14.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设备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5) 乙方对合同设备及配套软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电话、邮件、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及配套软件到保修期结束全过程的项目管理规范；

(7) 乙方将提供每季度一次的设备巡检服务，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作，若发现错误将进行调整或修复，并出具定期评估报告；

(8) 合同条款及附件所承诺的其它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款中。

14.3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伴随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完成对违约情形的改正，提供上述伴随服务并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没有改正违约情形，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十五、备件

1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在保修期内所需的备件。

1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质期及保修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保修期满后，若备件将停止生产，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并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保修期满且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型号和规格。

十六、保证和保修

16.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保修条款见附件 2，包含提供整机系统原厂商【3】年系统保修服务，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瑕疵和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瑕疵和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瑕疵和缺陷，这些瑕疵和缺陷是所供设备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本保证应在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后永久保持有效。

16.3 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瑕疵和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瑕疵和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乙方负责将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或部件运至甲方项目现场，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被维修或更换的设备如果经验收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再行更换，甲方也可选择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备件将在设备未通过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达安装现场（如遇到需向国外订货的更换备件，则应在设备未通过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达安装现场。）若届时未到达，则按延期交货处理。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或部件从出厂地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产品的，乙方应于 5 日内免费提供相关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更换的产品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起算。

16.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瑕疵和缺陷，甲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对因设备在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缺陷造成的甲方和第三人财产和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6.5 设备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应再承担任何费用。在保修期内经乙方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16.6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十七、索赔

17.1 如果乙方对设备瑕疵和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的瑕疵和缺陷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瑕疵和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瑕疵和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十六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的保修期。

17.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受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获得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持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索赔金额。

17.3 如果乙方未按16.3条规定按时维修或更换有瑕疵和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

17.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第十四条所列任何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7.5 甲方对于在本合同项下的索赔金额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受偿。

17.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用或违约金而被免除。

17.7 如甲方无合理的原因，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及金额支付当期合同总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价格及价格承诺

18.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设备和履行服务的价格是固定不变的。包含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装卸费、安装费、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等）。（详细报价见附件1）。

18.2 合同生效后【1】年内，甲方如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或服务的，乙方保证以不高于本合同所约定设备或服务的价格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设备或服务。

十九、付款

19.1 在设备发运至附件3中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收到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即¥1,640,400.00；

- (1) 【30】%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30】%的付款通知；
- (3) 甲方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设备到货验收单；

19.2 在设备发运至附件3中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收到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款项，即¥3,280,800.00；

- (1) 【60】%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60】%的付款通知；
- (3) 甲方及其授权人签字的全部设备及部件的终验验收单。

19.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款项，即¥546,800.00；

- (1) 【10】%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 (2) 甲方或其授权人签署的系统正常运行【6】个月的证明。
-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19.3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19.5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除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9.6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款项时，不开具、开具不合格或未及时开具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9.7 双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甲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号：【0200041709023103877】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账号：【11001175400052502193】

二十、变更指令

20.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变更设备数量；
- (3)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4) 交货地点；
- (5) 乙方提供的服务。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总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7】天内提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十一、 合同修改

除合同条款 20.1 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二十二、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三、 分包

2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分包。

23.2 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将对本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甲方，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3 分包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

23.4 分包人一切的行为后果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二十四、 乙方履约延误

24.1 乙方应按照附件 3 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按附件 2 的规定提供服务。

2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4.3 除了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4.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且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应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二十五、 逾期违约金

除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期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迟交设备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5%或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终止合同。本条规定不影响甲方采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

二十六、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 (2) 设备或部件经检验或测试不能满足合同规定要求；
- (3) 经维修或更换的设备经检验仍不满足合同要求；
- (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6.2 甲方依据上述26.1条款终止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全额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在乙方全额支付上述款项后，甲方应把已收设备退还给乙方，相关拆卸、搬运、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间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

26.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二十七、 不可抗力

2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

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已达【7】天以上，双方均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二十八、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其任何一笔债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九、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9.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9.2 终止通知送达前乙方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设备，甲方应按原合同总价款和条款予以接收，对其余的设备，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设备按照原来的合同总价款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 (2) 取消对其余设备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的金额及支付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偿金的最高责任限额为所剩设备价格的百分之五（5%）。

三十、 纠议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0.2 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该争议提交【XXX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一、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三十二、适用法律

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端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三十三、通知

33.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

甲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电话：【56906869】

联系人：【赵宇】

乙方地址：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63360705

联系人：何禹洋

33.2 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三十四、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由乙方承担。

三十五、合同组成及其他

35.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5.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合同，取代先前所有讨论、协商及协议。本合同条款如

有与先前签订的合同不一致的情形，以本合同文本为准。

35.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及服务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地点

3.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收货单位全称为：【】

3.2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完整收货地址为：【】

3.3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姓名为：【】

3.4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联系方式为：【】

3.5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原收货人交货。

3.6 交货时间为：自中标通知书后【40】个自然日内。

附件 4：厂商对“乙方”的授权函及维保确认函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甲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8.4.13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8.4.13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 服务内容	品牌、型 号、规格	含增值税 单价	数 量	含增值税 总价	增值 税率	增值 税金
1	数据 库 — 体机（含原 厂机 柜 及 级联配 件）	Oracle Exadata Database Machine X7-2	5375000	1	5375000	17%	780982.9
2	机 房 施 工 费 用	/	93000	1	93000	6%	5264.15

含增值税报价总价： 5468000 元

附件 2 技术规格及服务

一、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	详细描述	数量
1	Exadata Database Machine X7-2: model family	数据库云平台一体机，型号 X7-2 HC	1
		Exadata X7-2 大容量 1/4+1 存储服务器配置： Exadata X7-2 1/4 +1 存储服务器配置： 2 台 Exadata X7-2 数据库服务器，其中每台配置 Xeon 8160 24core 2.1 GHz 处理器， 384GB 内存， 4*600GB 10Krpm 硬盘， 支持硬 Raid 卡， 2*40Gbps infiniband 接口， 2*1GbE/10GbE 网络接口， 2*10GbE/25GbE 网络接口,1 个 ILOM 以太网接口,2 个电源， 支持热拔插.4 台 Exadata 存储服务器 X7-2: 80 个 CPU 内核用于 SQL 处理。 16 个 PCI 闪存卡，包含 102.4TB 的 Exadata 智 能闪存缓存 (原始), 48 个 10TB 7200 RPM 大容量磁盘 (共计原始容量 480TB)，两台 36 端口 QDR (40 Gb 秒) infiniband 交换机， 原厂机柜一套。	
1.1	Exadata Database Machine X7-2 High Capacity (HC) Quarter Rack with two 384 GB DB +1 Storage Server		
1.2	Two 3-phase high voltage 15 kVA PDUs with 4P5W-IP44 plugs for EMEA and APAC, except Japan and Taiwan	双路电源模块，适用中国电源标准	1
1.3	Engineered Systems 1RU filler panel	工程一体化挡板	23
1.4	One 1RU filler panel plus trough (for factory installation)	填充面板（工厂安装）	6
1.5	Replacement part for Oracle Flash Accelerator F640 PCIe Card: 6.4 TB, NVMe PCIe 3.0	6.4TB NVMePCIe Flash 备件	1
1.6	Replacement part for one 10 TB 7200 rpm 3.5-inch SAS-3 HDD with coral bracket	10TB 硬盘备件	1

Exadata Database Machine X7-2: Oracle Enterprise Linux software 1.7 image for database server (for factory installation)	企业版 Linux DB 服务器工厂预先安装	1
Exadata Database Machine X7-2: Oracle Enterprise Linux software 1.8 image for storage server (for factory installation)	企业版 Linux 存储服务器工厂预先安装	1
Oracle Standard System Installation 1.9 Service, Site Audit: Engineered Systems - Group II	Oracle 一体机硬件安装服务	1
Oracle Exadata Configuration 1.10 Service (5 to 7 servers): Onsite Delivery	Oracle 一体机软件安装配置服务	1
2 OSFP to QSFP passive copper cable: 5 meter	级联线	8
3 Exadata Storage Server Software - Disk Drive Perpetual	Full use license	48

二、服务方案

原厂提供 3 年原厂硬件质保，提供 7*24*4 小时非现场和现场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配件更换、软硬件配置、软硬件升级、软硬件调试、软硬件调优：

- 请求式专家运维支持服务
- 数据库表空间规划管理和数据库用户权限、角色规划管理
- 数据库和应用程序的资源及活动监控
- Oracle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
- 数据库可靠性服务（性能调优、性能诊断）
- 数据库补丁包服务
- Oracle 数据库稳定性评估建议报告（巡检报告）
- Oracle 数据库安全性评估建议报告
- 定制数据库维护手册

三、Oracle 标准系统服务详细说明

Oracle 标准系统服务 (Oracle Premier Support for Systems)

Oracle 标准系统服务包括对硬件系统、操作系统软件和集成软件（包括集成软件选件）的支持服务。对于硬件系统，此支持仅限于(i)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硬件,(ii)Teklec BNS 和 PIC

硬件。对于 Oracle 服务器，此支持适用于以下操作系统软件：Oracle Solaris、OpenSolaris、Trusted Solaris 8、Oracle Linux 和 OracleVM。Oracle 标准系统服务包括：操作系统软件和集成软件（包括集成软件选件）的程序更新、补丁、修复程序、安全补丁和安全警报。

Solaris OS 关键补丁更新

升级工具

最新第三方产品/版本或最新 Oracle 产品认证操作系统软件和集成软件（包括集成软件选件）的主要产品和技术版本，只有在 Oracle 决定发布这些版本时，其中可能包括一般维护版本、精选，功能版本以及文档更新。现场安装方式列表：更换部件和安装集成软件更新中指定为可由 Oracle 安装的集成软件更新的现场安装。

对 Oracle 服务器或存储系统的现场硬件支持

现场更改单-系统修改建议

24x7 服务请求协助

访问 My Oracle Support (24x7 在线支持系统)，其中包括在线提交服务请求的功能。

24x7 全天候访问 Oracle Unbreakable Linux Network

访问某些可以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安装，而且不需要重启 1 的 Oracle Linux 安全补丁硬件认证。

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向后移植通过 Oracle 发布的任何 Oracle Linux 或 OracleVM 程序的修复程序，移植期是从 Oracle Linux 或 OracleVM 程序下一版本提供之日起前面六(6)个月；向后移植时间表参见 <http://linux.oracle.com/backport-schedule.html>

使用 Oracle Management Pack for Linux 的权利。

使用 My Oracle Support for Oracle Linux 的权利。要访问和下载 My Oracle Support for Oracle Linux，见

<http://www.oracle.com/technetwork/database/clusterware/overview/index-0966607.html>

使用 Oracle Enterprise Manager Ops Center 的权利。要访问和下载 Oracle Enterprise Manager Ops Center，请访问

<http://www.oracle.com/ops-center/oem-ops-center-188778.html>

有权使用白金服务，详见：

<http://www.oracle.com/us/support/library/platinum-services-policies-1652886.pdf>

访问针对 Oracle StorageTek 磁带介质提供的 Oracle 企业磁带分析 (Enterprise Tape Analysis) 和数据恢复 (Data Recovery) 服务，请访问
<http://www.oracle.com/us/support/library/ent-tape-analysis-dr-services-1708102.pdf>

正常工作时间内的非技术客户服务

注：

1. 在不停机情况下安装 Oracle Linux 安全补丁需使用 Oracle 在 linux.oracle.com 提供的专用工具。这些工具的使用需遵循下面“技术支持服务工具”，而且可能受制于其他条款。使用这些工具是自愿的；如果您不用这些工具(i)您将无法在不停机情况下安装 Oracle Linux 安全补丁，(ii)您必须重启系统才能完成安全补丁的安装系统维护 (System Maintenance)。

您同意执行规定的系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为系统软件或集成软件安装软件更新、维护文件系统、根据需要更换空气过滤器和电池以及跟踪预警诊断信息。更换硬件部件 (Replacement Hardware Parts)

如果 Oracle 确定有必要更换硬件部件，Oracle 将根据现场安装方式列表：更换部件和安装集成软件更新把更换部件递送到您的所在地。除另有注明外，Oracle 将根据下面“硬件支持的现场响应时间目标”中的规定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将更换部件递送给您。更换部件将是全新或像新的一样。从最终发货日(Last Ship Date)起 5 年后，更换部件有可能未必一应俱全，备件响应时间有可能延迟。

故障部件的归还 (Return of Malfunctioning Parts)

如果 Oracle 为您递送了更换部件，请确保按照 Oracle 的所有装运和邮递指示将故障部件归还 Oracle（除非您与 Oracle 达成了允许您保留该故障部件的协议）。您有责任在归回报驱动器进行维修或更换之前移除您已存储在任何驱动器里所有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硬盘驱动器和固态驱动器（“驱动器”）。您有责任确保在归还任何磁带驱动器之前移除任何可移除介质（比如，磁带）。如果您在移除介质时需要帮助，请与 Oracle 服务部门联系。所有故障部件一旦从您的系统中移出即成为 Oracle 的财产。如果您在备件发货给您 45 天内未归还任何故障部件，将按照当时的价格向您收取费用。

Oracle 标准操作系统服务 (Oracle Premier Support for Operating Systems)

Oracle 标准操作系统服务包括对(i)Oracle Solaris、Open Solaris、Trusted Solaris 8、Oracle Linux、Oracle VM 和(ii)集成软件（包括集成软件选件）的支持服务。Oracle 标准操作系统服务包括：

操作系统软件和集成软件（包括集成软件选件）的程序更新、补丁、修复程序、安全补丁和安全警告

Solaris OS 关键补丁更新

升级工具

最新第三方产品/版本或最新 Oracle 产品的认证
操作系统软件和集成软件（包括集成软件选件）的主要产品和技术版本，只有在 Oracle 决定发布这些版本时，其中包括一般维护版本、精选功能版本以及文档更新
现场安装方式列表：更换部件和安装集成软件更新中指定为可由 Oracle 安装的集成软件更新的现场安装

24x7 服务请求协助

访问 My Oracle Support (24x7 基于 Web 的客户支持系统)，其中包括在线提交服务请求的功能
24x7 全天候访问 Oracle Unbreakable Linux Network

访问某些 Oracle Linux 安全补丁，这些安全补丁可以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安装，而且不需要重启 2
硬件认证

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向后移植通过 Oracle 发布的任何 Oracle Linux 或 OracleVM 程序的修复程序，移植期是从 Oracle Linux 或 OracleVM 程序下一版本普遍提供之日起前面六(6)个月；移植时间表参见 <http://linux.oracle.com/backport-schedule.html>

使用 Oracle Management Pack for Linux 的权利。要访问和下载 Oracle Management Pack for Linux，请访问 <http://www.oracle.com/technetwork/oem/grid-control/omp-linux-091367.html>
使用 Oracle Clusterware for Oracle Linux 的权利。要访问和下载 Oracle Clusterware for Oracle Linux，请访问 <http://www.oracle.com/technetwork/database/clusterware/overview/index-096607.html>

使用 Oracle Enterprise Manager Ops Center 的权利。要访问和下载 Oracle Enterprise Manager Ops Center，请访问 <http://www.oracle.com/technetwork/oem/ops-center/oem-ops-center-188778.html>

正常工作时间内的非技术客户服务

注:

1. 在不停机情况下安装 Oracle Linux 安全补丁需使用 Oracle 在 linux.oracle.com 提供的专用工具。这些工具的使用需遵循下面“技术支持服务工具”，而且可能受制于其他许可条款。使用这些工具是自愿的；如果您不用这些工具(i)您将无法在不停机情况下安装 Oracle Linux 安全补丁，(ii)您必须重启系统才能完成安全补丁的安装。

扩展操作系统服务 (Extended Support for Operating Systems)

某些 Oracle Solaris 操作系统软件版本可以在标准服务结束后享受扩展操作系统服务。具体请参照 Oracle 终身支持政策。如果提供扩展操作系统服务，则该扩展支持通常提供三年支持服务，并且此服务仅用于程序的终端代码行版本。有资格享受扩展操作系统服务的 Oracle Solaris 操作系统软件版本将接受仅限于下列内容的 Oracle 标准操作系统服务或在 Oracle 标准系统服务下提供的技术支持：

- Oracle Solaris 操作系统软件的主要产品和技术版本
- 程序更新、修复程序、安全补丁和安全警报
- 升级工具
- Oracle Solaris 操作系统软件的主要产品和技术版本，只有在 Oracle 决定发布这些版本时，有可能包括一般维护版本、精选功能版本以及文档更新
- 24x7 服务请求协助
- 访问 My Oracle Support (24x7 基于 Web 的客户支持系统)，其中包括在线提交服务请求的功能

- 有权使用白金服务，详见：

<http://www.oracle.com/us/support/library/platinum-services-policies-1652886.pdf>

- 正常工作时间内的非技术客户服务

扩展操作系统服务不包括：

- 最新第三方产品版本或最新 Oracle 程序认证 OpenSolaris、Trusted Solaris 8、Oracle Linux、Oracle VM 不能享受扩展操作系统服务。操作系统持续支持 (Sustaining Support for Operating Systems) 某些操作系统软件可以享受操作系统持续支持服务。有资格享受持续支持服务的操作系统软件将接受仅限于下列内容的 Oracle 标准系统服务：

- 在 Oracle 标准系统服务，Oracle 标准操作系统服务或 Oracle 扩展操作系统服务期间（如果提供而且只能是在扩展操作系统服务期结束后）针对操作系统软件和集成软件创建的程序更新、补丁、修复程序、安全补丁和安全警报
 - 在 Oracle 标准系统服务和 Oracle 标准操作系统服务及扩展操作系统服务（如果提供而且只能是在扩展操作系统服务期结束后）期间生成的 Solaris OS 关键补丁更新
 - 在 Oracle 标准系统服务，Oracle 标准操作系统服务或 Oracle 扩展操作系统服务期间（如果提供而且只能是在扩展操作系统服务期结束后）期间创建的升级工具。
- Oracle 标准系统服务期间创建的一般维护版本、精选功能版本以及文档更新
 - 24x7 以服务请求的方式在合理之商业基础上提供帮助
 - 访问 My Oracle Support，其中包括在线提交服务请求的功能
 - 24x7 全天候访问 Oracle Unbreakable Linux Network
 - 使用 Oracle Management Pack for Linux 的权利。

- 使用 My Oracle Support for Oracle Linux 的权利。要访问和下载 My Oracle Support for Oracle Linux, 请访问
<http://www.oracle.com/technetwork/database/clusterware/overview/index-096607.html>
- 使用 Oracle Enterprise Manager Ops Center 的权利。要访问和下载 Oracle Enterprise Manager Ops Center, 请访问
<http://www.oracle.com/technetwork/oem/ops-center/oem-ops-center-188778.html>
 - 正常工作时间内的非技术客户服务

持续操作系统服务

某些 Oracle 标准操作系统程序版本可享受持续操作系统服务。有资格享受持续操作系统服务的程序版本将接受仅限于下列内容的 Oracle 标准操作系统服务：

- Oracle 标准操作系统服务期间以及扩展操作系统服务期间（如果提供，而且是在扩展操作系统服务结束后）为操作系统软件和集成软件创建的程序更新、补丁、修复程序、安全补丁和安全警报
- Oracle 标准操作系统服务期间以及扩展操作系统服务期间创建的升级工具
- 一般维护版本、精选功能版本以及文档更新。24x7 以服务请求的方式在合理之商业基础上提供帮助

- 访问 My Oracle Support (24x7 基于 Web 的客户支持系统), 其中包括在线提交服务请求的功能
 - 24x7 全天候访问 Oracle Unbreakable Linux Network
 - 使用 Oracle Management Pack for Linux 的权利
 - 使用 My Oracle Support for Oracle Linux 的权利。要访问和下载 My Oracle Support for Oracle Linux, 请访问
<http://www.oracle.com/technetwork/database/clusterware/overview/index-096607.html>
- 使用 Oracle Enterprise Manager Ops Center 的权利.要访问和下载 Oracle Enterprise Manager Ops Center, 请访问
<http://www.oracle.com/technetwork/oem/ops-center/oem-ops-center-188778.html>
 - 正常工作时间内的非技术客户服务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地点

3.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收货单位全称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完整收货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 16 号】

3.3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姓名为：【龚文浩】

3.4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联系方式为：【13602831237】

3.5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原收货人交货。

3.6 交货时间为：自中标通知书后【40】个自然日内。

附件4 厂商对“乙方”的授权函及维保确认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寿保险大厦

我公司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甲骨文”）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注册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A座1层，兹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的北京虹信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作为我公司真正和合法的分销商，可以根据其与我公司签订的相关分销协议分销本函附录所列明的我公司产品及服务，并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 (1) 分销商以其自身名义参与竞投对方第FUTC-2017-D006号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库一体机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并以其自身名义与贵方签署合同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销如本函附录所列明的我公司产品和服务，并独立承担其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 作为制造商，我公司将根据我公司和分销商之间分销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我公司届时有效的产品销售政策、软件许可政策和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政策向分销商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
- (3) 我公司兹授予分销商拥有办理和履行上述所列认识事宜所必需的全权，其与其正式授权代表可以依法合法地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函自签发之日起投标截止期后180日内有效。

我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签署、分销商于2018年2月13日接受本文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附录：授权的甲骨文产品和/或服务清单

[Exadata Database Machine X7-2 HC Quarter Rack, 包含Oracle原厂3年保修
服务]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